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90號

原告 陳金城

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

被告 林信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50萬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司促字卷第3頁），迭經變更聲明，嗣於本院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將聲明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處理坐落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段1068至1070、1070-1至1070-12、1071-1至1071-2、1072-1至1072-2、1077-1、1078、1080地號等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580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
02 延緩或停止執行事宜，於113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立協議
03 書，並口頭約定由原告貸與150萬元予被告，被告應於114年
04 4月30日返還200萬元予原告，並應將系爭土地過戶登記予原
05 告。原告已依約於113年10月18日匯款150萬元予被告，被告
06 未依約給付200萬元及移轉土地所有權，原告自得依前開約
07 定即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本金150萬元及50萬
08 元之利息，於本件一部請求本金150萬元及10萬元之利息；
09 如認兩造間系爭約定不存在，則被告受領150萬元為無法律
10 上原因或有利益，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返還。爰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異議書狀，其陳
14 述略以：債務有所爭議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其有借貸款項150萬元予被告，被告依約應於114年
17 4月30日返還20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協議書、對話紀錄、匯
18 款申請書為證（司促字卷第51至55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9 為真實。至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僅空言泛稱
20 債務有所爭議云云，而未具體說明原告請求有何不當之情
21 形，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其抗辯並無可採。

2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6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27 4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
28 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
29 查：原告貸與被告150萬元，兩造約定被告應清償之期限為1
30 14年4月30日，而前開借款既已屆期，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
31 50萬元，自有理由。又依兩造約定，利息為50萬元及系爭土

01 地，顯已逾最高利率即週年百分之16之限制，是超過部分之
02 約定為無效，而本件自原告匯款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計至
03 清償日即114年4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4 為128,2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之
05 利息應以128,219元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約定
06 利息，尚屬有據。

0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0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既已約明清償日為114年4
13 月30日，而被告屆期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
14 本金150萬元部分，請求被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5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陳宇萱